

北平圖書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市別特京南

教育利用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號二第一卷二第二

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講演

朱兆莘先生對南京市教職員演講辭

黃龍先筆記

▲研究

國語教學法

東區實校國語研究會

▲報告

舉辦中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講習班之經過情形 邱金第

▲規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週報簡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週報投稿規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請假規程

▲記事

十一月份校長會議紀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
文學與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
化每面均有圖畫新穎奪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

第十一類	封神傳	西遊記	始皇	洋大
第十二類	三國志			
第十三類	古事記	水滸(連萬寇志)		
第十四類	古事記一 拔羅舊	(連萬寇志)		
第十五類	古事記二 木蘭從軍	(甲)		
第十六類	古事記三 石匠王	(甲)		
第十七類	古事記四 兩少年	(甲)		
第十八類	古事記五 龜兔賽跑	(甲)		
第十九類	古事記六 雲南起義	(甲)		
第二十類	隋唐			
第二十一類	岳傳			
第二十二類	小人國			
第二十三類	上列第五類已全出版	第一類已出八冊	第三類已出六冊	第八
總務科事務股可也	類已出二冊餘在編印中如蒙購閱請逕函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書用應命革版出局書界世

前期小學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均教法)。

修訂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	（國文）	（常識）	（算術）	（智 字）五種。高級
（算術）	（歷史）	（地理）	（自然）	（公民） (英語) 九種。均有教學法。
前期	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前二冊各一角二分角
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中山新國民讀本教學法	補充三民主義讀本	後二冊各一角二分角
四冊每冊六分	四冊每冊一角	四冊每冊三角	四冊每冊一角	一冊
主教材	主教材	主教材	主教材	主教材
補充三民主義讀本	三民主義名人文選讀本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兒童尺牘	三民主義兒童尺牘

8

講演

朱兆莘先生對京市教職員演講辭

——今後我華人對外之態度——

黃龍先筆記

主席、諸君、今日市教育局局長給我一個好機會來講外交問題，現時外交問題，有多少正在辦理中，不能宣佈，今天不過把今後吾華人對外之態度，略為談談罷了，但在這個題目中，已經包含了不少的外交問題，中國人對於外人向來是惶惶迷離、朦朧曖昧的，迄至鴉片戰爭、與外人接觸的機會漸漸增多、中英中法戰役以後，在中國國土上外人幅輶往來、更加繁密、但在民衆方面、不肯受外人的征服、甚至于輕侮外人、罵他們為洋鬼子、和他們短兵相見、積不相容、林則徐禁英國運來的鴉片烟、便是不懦外人的一個明證、所以說中國民衆並未受外人征服、而中國的皇帝、却被外人征服了、當時中國人是聽命於皇帝的

、自己是不懂外交、及至受政府的影響、乃不知不覺的一變而懼外、自訂立南京條約以後、五口通商、外人來華者更多、不平等條約也隨之增添、到那箇時期、不獨怕外人、而且對於教民、亦視為特殊階級、神聖不可侵犯、故外人勢力、驟然膨脹、吾華人所受的痛苦、就日甚一日、弄到忍無可忍、激而變成拳亂、其間歷時甚短、但是似是而非的愛國狂、及無目的無主義的民族運動、都藉拳亂表現出來、作一大示威了、這種無意識的排外、至今我們狠明天白沒有什麼益、狠不以為然、我們今天所談的對外、是另外一個樣式的、從前因為閉關自守、不懂世界國際情形、徒然受了政府懦弱的暗示、而至於怕外人、受了不平等條約的牽制、而至于恨外人、怕和狠的情感相併、就發生了無意識的排外風潮、現在我們洞知世界大勢、不獨不怕外人、外人反變而為怕我們、有時也敬我們、這就是我們近年來有意識有組織的排外所得的結果、因為外人知道、最近吾華人不是野蠻無文化基礎的民族、可以止用壓迫成功的、所以不獨不欺我們、而且變更外交方針與手腕來聯合

我們、現在的外交、可以說到了樂觀時期、那末站在國際關係的立場來說、我們從前輕視外人的態度、就不能再有了、固然輕視外人、仇視外人、不是中國先天的習慣、就是二三十年前李鴻章與紅瓶紫、漫游英美的通都大邑時、他們也把他當怪物看待、用石子擲他、現在中外、彼我都不可再用這種手段了、我們也要拿出大國的優容寬大的態度來、外國人來、我們表示歡迎他、政府依法保護、這是一友邦在非交戰狀態時待遇友邦的態度、中國內部、向來是不開放的、外人游歷、須先領護照、有時要費極麻煩手續、還不開放、是不對的、不過開放要有條件、只要外人不憑藉領事裁判權的勢力、作威作福、殺人越貨、使我們的法律不能裁判、是可以辦到的、現在世界日趨大同、閉關主義、是舊古備不適用的、而且中國自有固有的文化、華乳進化、歷五千年、不能被外征服的、企元滿清、尤其是近代史上的歷史、故為交換文化、發達貿易計、非與外人交際通商不可、中國現在的不強、實因商業不發達、為什麼不發達呢、因為中國資本是有限的、非歡迎外人投資、

僅靠政府和勞工血汗、實業是敵不過人的、所以我們要設法引外人入國內、使其安居樂業、和我們在外國所享的權利一樣、這就是對外人正當態度、現在不平等條約、尚未取消、而領事裁判權、在廣東可以說失掉了效用、並且還有外國人因不平等條約尚未取消、平等互惠條約、尚未訂立、龐大的資本無處可投、所受的痛苦、較我們為尤甚、照這樣說來、總理廢約的遺囑、不久可以實現、不過一般民衆、急於成功、當局經辦的人、實在有時狠為難的、總之現在辦外交的人、賣國行為敢說是沒有的、不平等條約、誰都曉得是國際間的殘餘物、不敢任其保留、日本逼遷兩國、也經過這種痛苦歷史、如今是這麼樣、我國民衆似乎也須有遠大的眼光、不平等條約滿期當可廢除、不滿期的是不能強廢的、強廢一要看對方是誠意、二要看我們的後盾如何、不然大亂恐從此起了、我們的後盾、只有民氣、軍事設備、餉糈給養、是談不到做後盾的、這幾年來倒帝國主義的豪語、政府從來不敢說半句決裂語、並不是

他們甘心媚外不做黃帝的肖子肖孫、實是沒有實力、莫敢誰何、弱國無外交、外交恃武力、他們這兩句話、差不多成了中外古今的成語呵、談到只有民氣後盾、沒有軍事後盾的外交、兄弟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曾經有過一次經驗、國際聯盟行政院委員、有常任與非常任兩種、常任委員、要的是強大的國家才夠資格、我們中國只能做非常任委員、非常任委員以三年為滿期、在第一次中國竟至落選、至第二次始能選出兄弟、曾再三強辯要求常任資格、用種種方法證明中國為強國、如人口土地物產均可證得強國資格、惟軍事則甚難啓齒、只好以兵多為辭、各國代表即反覆詰難、向我發問中國真是強國嗎、我答是強國、他們又說中國雖多而無用、只好穿草鞋拿洋傘去打仗罷、我答中國有兵一百五十萬、對折一下、至少可算七十五萬有槍枝、難道不能衝鋒陷陣、出奇制勝、他們復問、中國兵是否有大操小操、我作滑稽答道、你們三年一大操、一年一小操、我們內戰不已、等於天天操呢、他們又說、中國兵對外不足、對內有餘、我說現在還正在訓練兵時期、他們又問你

們兵打死了怎樣、我說打死了就算裁兵、他們都說我狡辯、其實不能說絕對不合理、相對的道理是有、又關於不平等條約、我們從前受了東磚、沒有一人講過廢除、自十四年孫總理由廣東至日本至北平、始有此種口號、外國人驟然聽了、大驚小怪、五卅慘案發生、北京那種懦弱無能的政府、居然亦有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舉動、兄弟當時在國際聯盟也根據盟約第十九條作過一個提案、第十九條的大意是說、凡是妨害國權的條約、可由國際聯盟勸告雙方修改之、各國代表都說我這個提案是妄想、我答道有此一條約、即可修改不平等條約、倘不修改各國間不平等條約、即當取銷這一條條文、到底還是通過了、但非強迫各國修約、不過為勸告性質、至今沒有發生效力、就是因為我國實力不够、僅僅聽人勸告罷了、後來英國代表、又以烟禁廢弛等問題指摘我國、不能履行、而且公然報告於國際聯盟會議、將中國腐敗情形完全宣布、我當時要求停止他發言、主席並未停止、待我起來答辯、彼等即依歐洲習慣下午四時喝茶、要求散會、但余得於最短時間、耗八

十年前鴉片戰爭經過、詳述一遍、謂中國煙土、均來自印度波斯等處、英代表當時怒極得狠、質問我能否負責、我答道身為代表、當然能負責、他余說而實、余將推倒盟約、撕破不平等條約、當時全場為之震動、數為發言痛快、相與咋舌、後復問我發言如此、有什麼根據、我說是根據中國民眾的意見、代表民眾的意思、英代表當即電英政府、英政府轉電北京政府、詢問是否政府訓令我這麼說法、北京政府復電、多方掩飾、諱莫如深、當時各國新聞記者、來質問真因、我答道、做貴國外交官我即不說、做中國外交官、則必須說我那種激烈的言辭、至今回想、相信為國際聯盟成立以來所未有的、前幾年英海軍炮擊萬縣、恰值國際聯盟開大會期間、萬縣慘案是九月五日發生的、至十五日尚未接到國內報告、當時各種報紙、大都袒護英人、至廿四日始接得國內報告、與英人所傳的完全相反、留歐學生亦派代表前要來求我在國際上宣布真相、我當時拍電至政府問此案詳情、究竟怎樣、應否從速宣布、政府復電酌布適逢先一天英國代表邀我宴會、偵探我有無準備

和舉動、我嘿然不提及、到第二天、我以中國贊國際聯盟四庫全書為名、向主席取得發言權、其實國際聯盟處事一樣、尙不夠藏四庫全書一部呢、我到時把這消息報告、全場掌聲雷動、隨即要求再報告一事、主席聲稱只限五分鐘、我說何須這久、有四分鐘已够了、我於是乎將萬案真相宣佈一遍、弄得英代表手足無措、只有立即詰難、謂我事前何不通知、我說你們向萬縣開炮時、何不先通知、經過了那一次報告、英人的反宣傳、便大受了影響、失却國際信用、所以我們對於國際聯盟、不去利用他、是一件無用的東西、善於利用、倒還可以宣布多少不平的事、今後我們對於國際聯盟、也須我和剛才所說的對外國人一般、要抱定不怕他、不恨他的優容態度、這不是希望國際聯盟幫忙扶助、拿濟南慘案來看、它是始終未嘗主持正誼公道的、不過利用它做一宣傳機關罷了、從前吾華人希冀列強機會平等的均勢、永遠保存、倚賴心太重、現在不平等條約、不久要取消、我們倒還有幾分看他們不起呢、再把前幾年香港罷工風潮附帶來說一下、便可以知道我去年回國、在香港

廣東任交涉員、有些人說你拿着公使資格、何苦去幹小小
的交涉員、我說作事是無論大小的、也有些人說我主張省
港聯和、顯係作英帝國主義者的走狗、但是我覺得諸位或
者也覺得廣州離香港太近、非彼此聯絡、在工商業上只有
兩傷、變成僵局、我方只得暫時受屈、與他聯絡、將來總
可得到最後勝利的、我舉一樁事來證明我的話不錯、廣州
英領館舊址、即從前的將軍府、佔地三千畝、英領事館自
建在沙面後、此地空着沒用、我當在廣東省政府提議收回
、他們都說我大言不慚、怎能做到、到底在上半年已經正
式退還我們了、法領館舊址也甚大、且藏書極富、我在省
府提議收回、他們也一笑置之、却是兩月前法領事已正式
答應、只待簽字、即可成功了、外國人在廣東亦須納稅、
不然即實行處以監禁、在廣東總括一句、外人不獨不能憑
藉不平等條約的勢力、若使我們給以平等待遇、已是歡迎
不置、我們由這些事實看起來、廢約為當然可能的事、只
怕時間略有問題、既然明白這一點、我們今後外交上所持
的態度、應該主剛不主柔、主分不主合、從前我國外交家

、對外柔媚詭訛、固不值得一說、就是外國人對於我們、
都是主合、比如日本在過去的時候、均用縱橫捭闔政策、
聯絡歐美以對中國、現在却單獨對我、從前比約滿期、宣
布作廢、他們竟拿領事館名義恫嚇、後來竟控至國際永久
法庭、原來簽國際永久法庭的國家、都是藉此以保護小國
的、愚笨的中國人、從前也居然簽此約、以求保護、不幸
簽了這個約、法庭便須強迫受訊、比人以中國貿然廢約、
援照德約所訂之一條、須經比人承認不合、請求法庭解釋
、法庭簽傳票傳我、我全未理會、並且嚴重聲明、凡有關
於國家存亡者、不能受第三者裁判、這是人類有史生存唯
一的條件、對於國際聯盟之質問也未答覆、好奇的各國新
聞記者、竟問我何以不廢莫約、不廢德約、而獨廢比約、
我當即答復、比約之廢、是因為期滿的關係、他日別國期
限屆滿、不分強弱大小、係一樣兒相與周旋的、今日說得
狠多、說到廢比約、廢各國約、廢約是孫總理的遺訓、
凡我民眾、凡我同志、都應該下的決心、我們抱定正大對
外的態度、廢約在這種態度之下、為應做的一樁重要事情

、只要條約到期，即實行廢除、如此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始能實現、

研究

國語教學法 東區實驗學校國語研究會
凡是研究小學課程的人們，沒有不看國語是一種重要的功課，所以各學校都很注重國語。但是國語既已重要了，就不能不先研究國語教學法，因為國語教學法，對於國語的本身是很重要的，無論怎樣好的材料，用的教學法不合兒童心理教育原理，那末兒童所得到的益處是很少很少的，

所以我們可以說，教學法比教材還重要。教材是呆板的東西，全靠教學法去支配牠，使牠作用表示出來。同人等有鑒於此，就本着研究的精神，試驗的毅力，作長時間的討論。討論的目標：就是用什麼方法，使兒童有學習的需要，濃厚的趣味，明瞭的觀念，欣賞文字的嗜好，和發表的能力；並且使兒童在小學裏的時候，就把文字的根基打好，將來一旦離校，除深奧文言文字外，看寫都很自如，沒

有絲毫的阻礙；倘使不升學的兒童，也備有適應社會上需要的工具，討論的材料：是根據同人已行的教學法，再加上詳細的討論，討論的方式：是先就各人教學的程序，用書面的記載，把全校十二位國語教師的教學法，會集攏來，開會研究和討論，然後成爲低中高三部教學法，各自試用，遇有不適用的地方，提出討論，逐漸的修改和增加，使牠完全適用爲度。深恐所見淺陋，所以把他寫在後面，請研究教學法諸同志指正。

低年部國語教學法

新授過程

一、引起動機——在教學時，教師先和兒童談話，在談話中，就暗示新教材，（暗示時須注意兒童的趣味）使兒童對於新教材略有些觀念；再使兒童觀察實物或模型，或圖書或和兒童討論舊有的經驗或偶發事項，等到兒童觀察或討論已有興味，並且到了發問的時候，然後師生共同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二、決定目的——討論的結果，就是決定這次教學的目的

。

三、讀講課文——教學的目的已經決定了，教師加以簡單的說明，使兒童知道目的大概，並且急須要知道課文的內容。

3、然後開閱課文。

A、默讀課文一遍，指名試讀一二遍，範讀一遍，

逐句領讀一二遍，再指名讀講（把話調讀出來）

課文，到了讀講不出的地方，教師照兒童的提出來的難句生字和全體兒童討論，全體兒童都不能解決，教師依照兒童的需要而教導之。（教

誇獎之。）

師對於兒童的新知識不正確的同時給他們，等到需要的時候，才逐漸的給他們）。再指名讀講數遍，以全體兒童明瞭課文的內容和形式為原則。幼稚園一年級可使兒童照課文的單元，另編一故事，好的隨時獎勵之。（如餅乾等）

B、教生字時。要將字義表情出來，如走要做走的樣子，冷要做冷的樣子，有些字可以看出來的

，可以直接給他們看，如紅白長短大小等。有此字數字相連成一意義的，在教學時就不拆開講，使兒童易於記得。幼稚園一年級兒童有不會寫的字，教師範寫一二遍，使兒童注意筆順，再領寫幾次，以全體兒童能寫為原則。

練習過程

一、生字練習——教師寫生字在卡片上或小黑板上，使兒童識字。用競爭遊戲法，以增加其興味，例如看誰識得最多，誰識得最快，最多最快的人，教師隨時誇獎之。

讀得最好的兒童，其餘兒童拍手贊之，有時推定一

兒童，仿教師的樣子，領全體兒童讀。（因為兒童最愛做領袖）領讀有不到處，教師隨時扶助之。

三、抄寫練習——教師指定一段文字或幾句，使兒童抄寫（或聽寫）在簿子上。抄畢，教師巡視簿子上的錯字，寫在黑板上，和兒童共同改正，再使兒童改正自己簿子上的錯字。

四、背誦練習——使兒童背誦課文大意，練習活法，養成兒童有演說才能。

五、表演練習——凡課文有表演可能性的，務須表演，因爲表演能使兒童對於課文的內容，有很深的印象。

六、默寫練習

A、由教師指定一段或數段或全篇文字，使兒童默寫在簿子上，遇有錯字，教師做一記號，使兒童自檢課文訂正。

B、由教師指定一兒童默寫一句或數句在黑板上，再指其餘兒童繼續默寫，全篇默畢，共同批評

C、教師提示卡片，使全體兒童注視二秒鐘，默寫

在黑板上，或幾個兒童同時默寫在黑板上比賽最快最好的人得優勝，其餘兒童拍手贊之。

七、識字練習——將讀過的字寫在硬紙片上（馬糞紙），在復習的時候，用遊戲法使兒童練習，練習次數愈多，所積聚的字亦愈多，方法的變化愈繁，兒童的趣味愈濃，現在略舉數種如下。

A、揀字法——寫許多同樣的字片，分給每個兒童一

份，每份的字片弄得很亂，教師口讀某字，全體兒童揀出某字，最快的人算勝利，教師給以紙旗，上寫有勝利的字樣，以鼓勵兒童動作的敏捷，教師可先讀較難的字，容易字可剩下不讀，或分組揀字，悉聽教師活用之。

B、摸動物——一張紙片上面畫動物，反面寫動作，（如狗畫叫字）放在袋內，使兒童輪流摸一片，將字音讀出來，讀得對的，將片拿去誰得到最

多誰勝。

C、坐火車——將椅子相對分兩排，代車位，兒童立

在椅後教師將車票放在一處，令兒童各買一票坐在椅上，推一兒童做查票員，查到某人，某人就讀出票上的字音來，讀不出的人，就趕下車去，立在外面，低聲的去請叫老師，再立在椅前，經票員的第二次查票，再讀不出罰講故事唱歌等。讀得出，就坐在車上。

D、送信——一人背着書包，包內藏著字片，各人坐

在椅上算在家裏，推一兒童做郵差送信，受信的人能讀出字音來，就算他的信，誰收信最多誰勝，下次叫他做郵差。

E、賣魚——剪紙成魚形，寫字在紙上，使一兒童賣魚，衆兒童環坐買魚，買到一條魚，就要把魚上的字讀出來，讀得對的，就算他的魚，誰的魚最多誰勝。

八、集字練習——教師限定幾分鐘，使兒童默寫讀過的文

字，如同部首的，同義的，同音的動物名詞讀作等。集得最多的人勝利。

九、發表練習——遇機會發表，不定時間和次數。

A、使兒童自述自己要講的話，有寫不出的字，教師幫助他寫出來，或用方塊字，或綴法筆等，並可用遊戲法，練習排列語句等。

B、教師察覺兒童已有的經驗，和兒童共同討論擇定一題或數題。

C、教師多鼓勵兒童自由發表和練習寫信。

十、習字練習——大小楷相間練習每週有一次比賽練習，其餘五次，教師巡視兒童寫法筆順，隨時作個別的矯正，遇有多數人易犯的錯誤，共同訂正幼稚園一年級可把每字的筆劃教練純熟後，始寫在石板上。

中年部國語教學法

新授過程

一、引起動機——在教學時，教師先和兒童談話，在談話中，就暗示新教材，使兒童對於新教材略有概念，

或在發會中引起兒童概念，有時可實地觀察，有時可把新教材作為故事講述，以引起兒童有進一步討論的要求。

二、決定目的——討論的結果，就決定這次教學的目的是什麼？就本着這目的教學。

三、讀講課文——兒童既有了目的，就急須要知道課文的內容了，教師在這時候，應該滿足兒童的需要，使他們開闊課文。

1、檢查生字——在開始學一新材料時，全體兒童默

練習過程

、音素練習

讀課文一遍，各人把不識的字做「 \times 」記號，同時教師巡視一週，請記號最多的人寫在黑板上，（或讀不寫）如其他兒童還有不識的字，可續寫，寫畢，使全體兒童看黑板指名把字逐一的讀音和釋義，全體兒童都不認識的字，於是教師和兒童共同查字典，比誰查得快，（教師讓學生先查出，更覺有趣味）請先查到的人，讀出字音和講解字義，以全體兒童能讀講生字為

原則。

2、試讀——指名試讀三四遍，其餘兒童可靜聽，讀畢，批評錯誤之點，教師注重字音的正確，遇到讀不下去的地方，可請其他兒童幫忙，若全體兒童都讀不出，教師就把這個字音讀出來。

3、解釋難詞難句——試讀後，使兒童提出難解語句共同討論，最後教師加以詳細的解釋。

4、範讀——教師先把全文讀一遍，然後逐句領讀。

5、練習——
1. 提出難懂的字句指名質問，察兒童是否明瞭。
2. 令讀音完全正確的兒童，領讀一二遍，再令不注意的和低能兒童論讀，指出錯誤討論，教師注重語調。

6. 遇課文中難解語句，特別提出講解，或仿造他種語句。

7. 背述練習——兒童既能讀講全文，可使他們背述大意

，練習話法，養成兒童有演說才能。

三、表演練習——遇可表演的材料，令兒童表演，使兒童對於課文內容有極深的印象。

四、默寫練習——由教師指定數句或全文默寫在簿子上，

有時提出難寫字和生字默寫在黑板上，有時每人輪默一句在黑板上，默出全文。

五、默讀練習——限定時間，使兒童默讀一段或全篇文字

，時限一到，立即閱書，口述或筆述所讀大意。

六、集字練習——教師限定時間，使兒童默寫讀過的字，如同部首的，同音的，同義的，或動植物名詞等，集得最多人為勝利。

七、製作練習——每星期至少一次，遇有發表的機會，二三次不等，題材看情形而定，如與時令有關的，各個兒童經驗中固有而急於發表的，或應用的。

八、習字練習——大小字相間練習，（課外）每週有一次在課堂上練習，教師巡視寫法筆順，作個別矯正，遇有多數兒童易犯的錯誤，指出共同訂正，二三星期

可比賽大字或小字一次，看誰的進步最快，材料如寫誤字作文將清和習字範本。

高年部國語教學法

(A) 新授過程

(甲)引起動機——在教學時，用談話暗示新教材的概要，或引起舊有觀念和經驗，推衍及於新教材，以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

(乙)決定目的——學習的動機已起，可決定研究教材的目的。

(丙)讀講課文，兒童既有學習的目的，並且已有新材料的概念，在心理上一定急於要知道全文內容究竟什麼一回事，所以在這時候就應該滿足兒童的需要，令閱全文。

(丁)指名分段試讀全文，如遇有生字新詞，祇須加以簡明解釋或說明，一部分兒童已試讀一過，再指名中劣等兒童分段試讀，令全體兒童靜聽，讀畢，有差誤的地方，指名提出訂正，使靜聽兒

內童非注意不可，這個試讀的時間，最好要普及於大多數兒童，總之，全文的內容使兒童很純熟的通過為度，不過在試讀的時候，教師須注意字音語氣，有時還須讀給兒童聽。

(二)研究生字新詞難句，須特別詳盡，先令兒童依照課文順序提出生字，共同討論，整理結果，教師應行講解一過，再指名中劣等兒童質問一遍，使全體都能了解。

(三)試講全文，法同試讀，教師須注意兒童誤解，語氣上條理不清等，有時還須講給兒童聽。

(B) 練習過程

(甲) 讀講練習

(一)重行提出生字新詞難句，指名質問一遍，看全體兒童是否完全明瞭。

(二)令一部分兒童朗讀，其他兒童閱書靜聽，提出讀法上錯誤，共同批評訂正。

(三)令一部分兒童講解，其他兒童閱書靜聽，提

出講解上錯誤，共同批評訂正。

(四)令兒童背述全文內容大意，並注意其字音語調(以上每課結束須經過如此練習)

(乙) 一般的練習

(一)默讀練習——限定某時間內默讀某課的全課或一節或新教材，時限一到，立刻各閱書本，將該時間所讀大意，指名口述或全體筆述。

(二)默寫練習——由教師口述字句令兒童默寫在筆記簿上，加以訂正，或指定默寫課文，兒童自己加以訂正。

(三)集字練習——令兒童把讀過的文字，形似的，或音同的，或義同的，或部首同的，或詞義相反的，在限定時間內寫出來，比較成績的遲速和正確，(以上可以在短時間為分布的練習，變化要多，並且要比較兒童的進步，以鼓起其興味)。

(C) 研究過程

(一)就課文中提出問題，以擴充兒童的想像為原

則。

(二) 討論課文內容的標點文情，文意，文法，主要部分，襯托部分，能節略部分，可以擴充部分，組織的層次，類似的，或相反的文句的推求，

造句，修詞，凡課文中所包含的，儘量提出討論。

(D) 級法

(甲) 語文練習——利用某種時間，使兒童講述故事，報告所讀書籍大意和練習演講，教師注意其字音語調姿勢等。

(乙) 製作練習——每週規定至少一次，題材使兒童自由發表或共同提出多題選擇發表，或設計的發表。

(E) 習字練習——大小楷相間練習，(課外)指定一時間在課堂上練習，教師巡視兒童寫法作個別矯正，兩星期舉行一次比賽，大小楷輪寫，比誰寫得好誰寫得快，材料兒童時常發現的錯字作文體清範本。

報 告

舉辦中小學教師暑期黨義講習班開辦之經過情形

郎金第

十七年夏、南京特別市市黨部及本局為訓練全市中小學教師使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以期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起見、特利用暑假期間、聯合舉辦暑期黨義講習班、當由本局指定中區實驗學校為本班地址、并派全第及市黨部所派王芷湘同志會同負責辦理本班教務事務及一切行政事宜、自七月十六日開始報名後、各校教師即紛紛來局報名、迨至八月一日、即遷往中區實校正式辦公、而全第亦即常駐該處辦理一切、王芷湘同志服務教育界多年、學識經驗、均甚充富、頗得贊助、二日正式上課、所聘請講師共十一人、除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吳研因同志外、悉為中央及省各級黨部碩學名彦、課程共有九種、計分必修課六種、選修課三種、並為選就各校教職員免致妨害暑期校內辦公計、分甲乙兩組上課、甲組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六

時、共計學員二百七十九人、四日補行開學典禮、到來賓

實業計劃

及學員約三百餘人、躊躇踴躍、頗極一時之盛、學員每日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均按時出席聽講、咸欣欣然具有研究黨義之真精神、計自

三民主義和其他主義的比較

八月二日起、二十五日止、除星期例假不計外、上課共二

南京特別市 市黨部 合辦中小學教師暑期

十四日、合四星期修業之規定、二十八日舉行考試、評定

黨義講習班學員名單

成績、并發給修業證書云、所有開講學程一覽表及修業學

王淑媛、王兆桂、湯敏求、侯世民、夏徵、黃寶發、胡錫

潤、王清淇、查鴻藻、程轄、施元誠、吳相當、沈立德、

陳誼徵、濮齊棟、吳瑞芳、許佩蘭、陶運鉉、朱晉福、孫

咸貴、張琴、高芸、李洛珍、戴涵英、朱雅堅、費替九、

戴鍾嶽、宋瑤華、朱公彝、鍾人傑、張沅銘、徐士婧、葉

繼祖、雷懷仁、鄭容英、俞澄秋、許立紀、劉榮庭、姚毓

秀、武漢英、丁正國、胡國銘、周仁華、徐德華、朱光聯、

胡金祥、盛永齡、蔡麗均、劉光耀、郝宜章、張達善、

莊曜星、閔紹譽、沈長華、錢斌、熊同仁、汪期瑜、李之

順、白光砥、閔姪、繆明暉、雷家驥、張毓華、盧頤賢、

徐品英、龐必祥、徐懷道、王印澄、翁菊、唐慕德、宋寶

- (一)必修學程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民權初步
 三民主義教育
 三民主義教學法
 中國國民黨黨史
(二)選修學程

南京特別市 教育局 合辦中小學教師暑期
 黨義講習班學程一覽表

(一)必修學程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民權初步

三民主義教育

三民主義教學法

中國國民黨黨史

琴、李惟權、王桂林、鄭精忠、程遵祖、張錦賢、韓蕙芬、鄭阿梅、楊翠玉、鄭德瑞、丁正國、陳家龍、程達鵬、范富生、朱玉琳、葉光祖、程柏森、鄭蔭香、仇良弼、黃遵庭、王邦傑、沈世敏、孫達文、俞幼幹、徐克勤、郭澄江、卓惠蘭、郭光鏞、顧憲文、王庭旭、戴恆敬、易光祖、劉鳳鳴、謝翠英、何昌華、程念祖、章炳生、錢瀛、周松年、高國樸、易耀祖、劉渤、端木桐、王光瑜、張嘉良、高春沂、李潤青、夏徵琬、柏志安、鄧惠卿、仇永年、楊家鵬、王清沅、桂志先、索祖蔭、曹蒂、梁秀真、郭光連、張任民、何作良、施福貞、王道安、靳電陽、高涵芬、方文繪、張汝綱、萬家濬、錢超、楊雅卿、張毓藻、陳孝敏、胡壁文、汪慈秀、陳佩瑤、汪積恕、朱錫純、周伯爲、徐雁賓、馮緯、張德才、賈存瑜、焦家烟、程志芳、范琳、程直愚、王溪清、包紹章、朱靜芳、陳延薰、陶學貴、杜崇福、杜崇祺、張受子、徐兆鵬、王詠蘭、張瑜慶、汪伯鈺、陸其情、熊同德、顧憲蘭、梅榮生、張家衡、馬沼鈞、蔡玉仙、陳懋生、張亦尼、岳淑荷、王湘華、顧筠、朱公安、徐長炘、朱炘、邱立賢、楊慶鴻、劉學志、徐長禡、蔣大珍、陸順玉、李燕宜、徐德華、周志珍、吳瑞鳴、陳達、鄭德瑾、朱燦雲、倪侍廉、於爲幹、徐舜華、鍾月軒、沈乃菴、姚鉄士、王佩珍、斷漢、汪豐杰、程秀英、王詠霞、汪惡惠、李以貞、胡恩純、王修祺、施子金、王光瑩、黃玉珍、王民華、童文旭、翁文蕙、梁嵩石、杜文忻、李精悚、余光藻、許福年、王健吾、喻光明、陶天性、楊國鼎、謝倬、施則慤、蕭瑞君、洪正儉、周德華、童培華、章晉綏、朱雲彩、徐佛樓、胥釋吾、何家振、許仁、楊漢青、陳國華、黃道常、王耀宗、汪茂慶、景萱、舒士彥、成家和、尚其達、陳昌頤、童淑明、王瑞藻、張曼和、吳友梅、施瑞娟、吳崇儀、田逢甲、姚培金、陳孝聞、易昌蔭、端末忱、董鵬搏、汪亞華、李敏、劉星耀、顧開軒、項延庚、張明義、王慕唐、韓希賢、李敬平、柯振聲、敖克成、

稿一律歡迎

規 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週報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民衆週報

第二條 本刊以灌輸民衆常識發揚社會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刊內容分論說記載黨義常識游藝故事插畫七種

第四條 本刊每週出一期星期六集稿星期一出版

第五條 本刊由社會教育科文化藝術股及民衆教育股共同

編輯負責人員由科長兼明祕書局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刊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週報投稿

規則

一、本刊注重普通常識近黨義及含有改進社會教育性質的論說文藝或插畫等材料

二、本刊除由本局各職員及附屬各機關負責投稿外外面來

- 三、投稿篇幅須簡明措詞通俗
- 四、來稿純用白話文並須加新式標點

五、來稿署名用別號或假名均可但須將真姓名住址附帶註明

六、編輯人員對於稿件有修改及選擇登載之權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八、稿件登載後由本局酌給贈品贈品分甲乙兩等甲等現金或同樣代價之書籍乙等贈閱本刊一月以答雅意

(註)甲等贈金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請假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公守規則

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請假規程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繕具事由及日期經本科科長祕書審核

後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三條 除病假及臨時變故外請假書均須於前一日遞上以便核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職員因婚喪等及其他重要事項請假者由局長酌量

給假期標準如左

一 婚喪假兩週

二 女職員妊娠假四十日

三 病假日期須繳呈醫生診斷書以憑決定

第五條 因前條一二兩項事由請假假滿仍不能到局或因前

條第三項事由請假而假期過長以及因其事由請

假逾一週者均須自行請人代本局之許可代理之以

重職守職員如不能自覓代理人時由局長派員代理

其報酬即按該員假期內應得薪俸支給之

第六條 職員因普通事故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二二日逾期

按日扣薪

第七條 職員請假經核准者由局長發交總務科登錄於職員

請假簿以資啟核

第八條 本規程未備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提出修正之

記

事

十一月一日第六十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點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到會人數卅一人

主席 歐陽駿

紀錄 黃龍先

發給印刷品 第六十次校長會議紀錄

(一) 主席恭誠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一) 局長今天下午因至教育部參加馬次長到部視事典

禮、託余代為出席、

(二) 增級增俸款項支配問題、待鍾科長報告、

(三) 審核預決算事、歸本局總務科事務股負責、因社

會教育科學校教育科各有職務、不能加入審核、
凡不照條例造者、當然發還重造、小節目的錯誤
、無須用公文往還、以省時間、余對於各校決算

、昨天大略看了一下、實在是有些不合式、簿面

蓋印及騎縫上加印、多不一致、簿據式樣大小亦各不同、甚且有用草字者、望各位以後注意、審核時請各位不要向審核員詢問、因審核員對本局負責、非對各校負責、勿要誤會、以後未造決算、財局即停發經費、望各注意、

(四) 本局經費經市府核准者、共計卅三萬九千元、計

實驗學校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完全小學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元、前期小學七萬六千〇九十九元、幼稚園二萬五千二百元、培育堂小學七千八百元、育啞學校四千八百元、正誼小學三千九百卅六元、老江口小學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中心學校國九百六十元、私立學校補助費八千四百元、但以上數目、恐尚有錯誤、尚須至財局對照方算確實無誤、

(乙) 王健吾同志報告 本局長條諭代為報告數點於次

(一) 黨義教師及國技教師問題，一二日內可以解

決、

(二) 各校童子軍服務人員、宜越日往市黨部登記須帶登記費一元、相片三張、三號即截止、

(三) 取締私塾、以後由各區實驗學校負責調查報告、

(四) 鄧府巷儀鳳門小學交代、宜越日會同前校長

辦理清楚、

(五) 中心學校園菊花五百盆、分給於各校、老江口儀鳳門新榮市北區等校、可直接向該園照顧、其餘各校至本局領、

(丙) 鄭全第同志報告學校教育科今天有數點須向諸位報告、

(一) 黨義教師聘請調查表、請於最短期間送局、

(二) 幼稚園調查表送到者、只有二三校、亦盼早日送來、

(三) 夏期黨義教師班文憑、即日可發、惟印花稅由

各校自購、以省手續麻煩、

(丁) 鍾科長報告 增級增俸之三千六百元、本可隨經常費同發、但支配上又發生問題、因與前定數目不符、須再增一千四百元、始夠分配、須將此問題解決、即可與十月份下半月經費同發、又各校校長及教師、亦有師範畢業與大學畢業之區別、前次三千五百元之分配、在雷先生處有一詳細單

子、已去函索閱、望各位校長亦給以相當標準、以便此問題早得解決、又十月份計算書、至遲須十號以前送來、不然財局不能照發經費、黨義教師七百元、國技教師經費三百元、須呈請市府任新預算內追加、當可不生問題、至黨義教師經費發給問題、或列在本局職員薪水內、或由各區實驗學校發、

主席謂列在本局職員薪俸內、不甚妥當、因教育費不能與行政費混合也、仍須遵照上次議決案由實驗學校發給、至增級增俸如何發生許多的問題、仍請鍾科長及校長報告、

鍾科長起立、謂三千六百元本為陳前局長所規定、因分配的單子在雷先生處、現在無從查考、只得在預算內去查結果、即發生許多問題、後來有一校長告訴我、謂多出的數目、係列入預算內預備實行的、後因教育局經費困難、實際上並未實行、

王校長報告 三千五百元、確為校長開會時所確定、後因歐陽秘書見校長等事情太繁、准各校添加事務員經費、並囑造好預算送局審核、故預算內均將此項經費列入、計每級四元、昨日開會已自動將此項經費減少、每一級減去三元、再將預備增級而實際未增者暫時即不實行、結果較原數目只多六十三元、此為目前辦法、下期有數校恐不能援例、現在此項問題、可算完全解決、

(三) 討論事項

學校教育科提議舉行各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案

「決議」保留下次提出討論、

(四) 散會 五時二十分、

十一月八日第六十二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到會人數廿七人

主席 陳劍倫 邱全第代

紀錄 黃龍先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

(二) 局長今日下午三時因赴市黨部開會、歐陽祕書此時亦有其他約會、命鄙人代表出席、

(二) 黨義教師調查表、尚有十四校未送來、此十四校雖各區實驗學校先後呈報、但各節數分數均未注明、請諸位校長即席填就、

(三) 各校新教師談話、因學校教育科工作人員太少、

請各校長切實負責致察試用、以後再由本局補行

談話、

(四) 幼稚園調查表格、及所要教材、請於本星期內交來、以便統計、

(五) 各校送來新教師調查表、有一二校薪金為卅五元與本局所定教師待遇條例不合、

(六) 儀鳳門小學何元興前校長來呈、謂渠在中央黨部組織部服務、無暇交代、似此託故推諉、不將帳目報銷清楚、殊非黨員所應如是、本局擬去函中央組織部請其將何君停職、以便交代、

(三) 散會 四時半、

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三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到會人數卅二人

主席 陳劍倫

紀錄 黃龍先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 今日為六十三次校長會議、亦即余此次任

職期內最後出席之會議、余因病及國府不准兼職兩原
因、向市府辭職、各位當於報上見之、現市府已批准
、并委顧樹森先生代理、顧先生在東南教育界、素負
盛名、明日即可到局接收、今日可報告者有下列數點

(一) 各校修理費 各校呈請修理者實不在少數、但市府
因財政困難、故暫時不能批准、俟新預算實行時、
再行核辦、余深知各校校舍均待修理、故日昨已呈
請市長暨首都建設委員會蔣主席、請在華僑捐款項

下、撥洋八萬元、以七萬元修理各校校舍、以一萬
元修理公共講演廳、並請李石曾戴季陶吳稚暉諸先
生幫忙、當有相當之成效也、查中山馬路及平民住
宅、均在華僑捐款項撥付、即或首都建委會不予批
准、亦當設法在撥借平民住宅之款項下撥借八萬元
、因校舍亦屬民住問題也、余雖辭職、嗣後仍以市
民資格向各方籲請以期達到目的。

(二) 教師退休養老、及年功加俸條例、教職員方面提議

過數次、應俟新局長來時、按照上海市標準再定、
將來新預算實行、此事諒亦不難辦到、

(三) 新聘教師依向例須至局登記及談話、因學校教育科
工作人員太少、未曾舉行、只有俟將來補行之、

(四) 各組研究會、因學校教育科科長尙未委人、以致停
頓、以後望各校自動研究、前次本局派員至各校視
察、有一二校殊有疎忽之處、望即改良、

(五) 教育月刊、望各位踴躍投稿、

(六) 低年級薰化教育問題極關重要、望各位多多設計、
並請將計劃送局、不勝歡迎、因低年級薰化教育、
應另計劃、早已在薰義教師任免及待遇條例中規定
、但迄今尚無具體辦法也、

(七) 薰義教師及國技教師問題、昨日市政會議、已經大
體通過惟薰義教師任免及待遇條例、交法規委員會
審查、兩項經費合計一千元、原定薰義教師經費七
百元、國技教師三百元、今統計薰義教師薪資不滿
此數、餘款將來可作薰童子軍之用、十一月份上半

月黨義教師薪金、俟月底總發、國技教師俟條例通過後再聘、顧先聘者、可與王健吾同志磋商、

(八)釐訂黨義教師薪金標準、完全以鐘點計算、車費一項、滿三百分鐘者、每月致送三元、滿六百分鐘者、每月致送六元、北區路遠者、每人致送六元不計分數、

(九)本局前次分送各校之教職員用表、及各校學生數調查表、望即日送來俾便統計、

(十)增級增俸經費三千六百元、前月份已發、後市府來一指令、謂俟新預算成立後再發、本局已復呈市府、并由余本人親往說明、日昨已蒙批准、本期應發數額為一千八百元、仍與各校經常費同發、

(十五)證章與信用有關、不可遺失、以後若有遺失、登報天數宜多、不能登一二日即算了事、

(四)報告畢、無甚問題討論、五點十分遂散會、

十一月廿二日第六十四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三時

到會人數卅一人

業試卷、均不整齊以後須照章嚴加整頓、不然畢業文憑概不蓋印、私立大學如文化大學等、亦當嚴勵

取緝、

(十二)取緝私塾已擬有具體辦法、呈送市府、以後請各

主席 顧樹森
紀錄 黃龍先

實驗學校負責幫忙、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今日爲第一次與市校校長見面、極爲愉快、兄弟二十年來、大部分生活在教育界服務、尤以小學教育爲最感興趣、教育界極爲清高、嗣後甚願與諸君共同討論、共同研究、南京方面教育情形、兄弟亦略爲知道、一年來之南京教育、決非五年前者可比、五年以前、蘇滬教育確較南京進步爲快、但自南京市教育局成立以來、小學成績進步之速、實觀蘇滬之上、一方面因南京市教育局得陳局長陳課長之擘劃經營、一方面因蘇滬

再進步、本局學校教育科自陳課長赴滬擔任工部局華人教育事務後、久未委人、現在正在物色、一時恐難委定、但事業方面仍繼續進行、決不使學校教育退化、教育經費方面、在前任市長時、尚欠一個半月、現劉市長允分五月撥發、以後經費、在劉市長任內、決無拖欠、此點可爲諸位告慰、但學校之擴充、經費之增加、須俟新預算實行後、再行辦理、現市府新預算、全年尚少百十餘萬、須待國府批准、在新預算未實行以前、仍照舊預算支配、以後經濟方面、無論本局或各校、均須絕對公開、每日有報告、每十日有報告、每月有總報告、此爲教育機關應有之要政、本局現在實行新會計制度、一人管錢一人管賬、以後望各校與局方一致、此爲經濟方面之希望、現在各校內容、均頗充實、但學問無止境、須再事研究、再事實驗、教法務求十分優良、此爲教法方面之希望、如(Dalton Plan)雖有宜與不宜、而待

於研究實驗則一也、學校教育不全在課堂以內、而大部分却在課堂之外、務求適於現代之社會、此為訓練方面之希望、強健之身體、實較優美之學問、良好之道德為重要、僅有學問道德、而無強健之身體、學問道德仍然無用、各校須擇真正能鍛鍊身體之體育(如國技)而實施之、此為體育方面之希望、此外尚有三點、望各校特別注意、(一)勞動作業、因大多數學校、與社會隔離、習於學校生活者、往往不適應於社會、以後望注意社會環境、實施勞動作業、以期學校與社會溶為一爐、(二)清潔整齊、此為中國人通犯之毛病、非獨關於身體衛生、影響於心理更為重大、不道德事情、大都由此發生、此為希望各校特別注意之點、(三)時間經濟、不守時刻、亦為中國人通犯之毛病、遇一約會、非相差十分、即相差半點、此半點即為浪費、教師為兒童表率、以後希各位以身作則、以期將來推行於社會、以上各點

藉此機會與諸君隨便談談、以後當與諸君詳細研究、今日可報告者、尚有下列數端、
(一)國技教師及黨義教師經費、尚可餘二百元、將來即以此項經費作辦理黨童子軍之用、以後凡有剩餘款項、當繼續公布、

(二)督糧廳教師尚未遷至夫子廟、奇望街學生至夫子廟者亦甚少、望夫子廟小學速將房屋修理竣工、以便督糧廳教師即日遷入、並望奇望街原來校長與夫子廟校長召集家長會議、勸其子女繼續入學、

旋經夫子廟小學葉校長答覆、謂房屋修理、一二日內可以竣工、家長會議、本星期六日下午一時舉行、並望局長出席、

(乙)鍾科長報告
(一)增級費三千六百元領到一月、市府即批於新預算實行後再發、經前陳局長與祕書長再三磋商、已蒙批准、以後每月照發、(二)審計院催市府造送新預算、本局新預算格式亦須

變更、每校獨立一項、不能數校合併、不然審核計算書即發生困難、關於造法、明日由財政局召集開會、本局派顧主任彭會計出席、（三）經費日報單、市府通令編造、各校以後可由事務員負責、（四）黨義教師及國技教師經費一千元、市政會議已通過、十一月份可領發黨義教師經費、由實驗學校發、國技教師經費發給問題、請付討論、（五）積欠事、尚有儀鳳門小學計算書未送到、該校何前校長正在趕造中、俟全部送到、即可照領、

（內）歐陽祕書報告 預算格式、在本局最初成立之時、余曾任總務科長三月、但當時、預算格式確有不得已之苦衷、因當時學校有正式成立者、有正在改組者、有正在接收者、當然不能一概造立一項、只得於備考內註明、今年情形與去年大不相同、編造預算、自不能仍襲前形、此點不得不提出聲明、

（丁）朱科長報告 從前民衆學校、大都停頓、現經本科經營、已開學者有九校、增加者有五洲公園、綠筠花園、第二工廠三校、現在計劃、在最短時間、各校增加一所、約計五十校、下月十號以前、即須開學、招生問題、可由各校學生、利用散學時間、廣為宣傳、效果較大、正在籌劃之識字運動、當聯絡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於下月二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望各校參加襄助、至民衆學校、尚有多數問題、提出下面討論、

（戊）船板巷小學鄭校長報告 本校已遷至教育局舊址、但該處門窗全無、望教育局撥款修理、旋經主席答覆、謂目下本局庫存有限、局方尚有其他用途、當於最短時期、特別設法籌撥、

（三）討論事項

（一）各校黨義演說競賽會問題、
「議決」仍照上年辦法、由學校教育科會同各校開

(二)朱科長提出舉行識字運動及籌設民衆學校問題、

主席起立發表意見、謂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

同一發達、識字運動與民衆學校已提出市政會議
通過、於坡短時期籌設五十所、各市校及社會教

育機關各辦一所、領津貼各校亦辦一所、每校經

費二十元、以三個月為畢業期、識字運動、即為

民校之預備、兩項統計約費一千八百元、可使民
衆識一萬字、一元八角即可識一百字、以最低之

限度經濟、可收絕大效果、

「決議」於下次校長會議討論、但下次校長會議、

須提前舉行、由本局通知、

(三)朱科長提出民衆學校添教珠算及黨義問題、

主席起立發表意見、謂平民教育課程宜簡單、目

的在識字、一小時至少識十字、至多識十二字、

可附教黨義方面之常識、

「決議」珠算暫時不教、黨義常識、可附帶教授、

其餘課程將來提出專家研究、

(四)朱科長提出民衆閱報處備簽名簿問題、

「決議」照辦、

(五)朱科長提出編民衆學校校歌問題、

「決議」各校編造一首、以便開會討論、

(六)各校編送收支日報表問題、

「決議」俟由局長與財政局磋商後於下次報告、

(四)散會五時正、

十一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三時

到會人數 三十人

主席 顧樹森

紀錄 黃龍先

(一)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今日為兄弟來局後之第二次會議、亟
待解決者有二事、(一)會計事項、本局雖與財局

有直接關係、但各校亦須知道、詳細事項、由財局黃科長報告、（二）日報表待後討論、

（乙）鍾科長報告 上星期財局召集各局處會計會議、目的在求各局處會計統一、本局派事務股主任顧天樞、會計彭秋桂楊恕參加、議決要案甚多、并希望本局召集各校各附屬機關開會報告、本欲臨時召集、因有校長會議、故趁此機會向各位報告

（丙）財局黃科長報告 市府現行會計制度、總係新式、以免以前之舊習、市府會計系統、去年始行釐定、市府有總會計、即財政局總會計、以下為分會計、即各局處之會計、再下為附屬會計、即各局處附屬機關之會計、分會計向總會計領款、附屬會計向分會計領款、自審計院成立、報銷亦當以此系統為根據、附屬會計之報銷、不能造至總會計、分會計之報銷、不能直送審計院、必須經過市府、收款辦法如是、付款辦法亦如是、報銷之要點有四（一）概算書（二）預算書（三）計算書

（四）決算書、概算書即自估自開之經費而未經上峯批准者、概算書之經上峯批准者為預算書、每月之收支報銷為計算書、計算與預算比較核算者為決算書、市府有少數機關、往往更換長官、新任者即不管前任會計之經手事項、實為極大錯誤、必繼續前任報銷始為正當手續、報銷最簡者、（一）為收支對照表（二）計算書（三）附屬表（即計算書分表）（四）單據粘存簿、而以第四項為最緊要、由單據粘存簿生出附屬表、由附屬表生出計算書、由計算書生出收支對照表、（一）收支對照表收支應相等、否則即不合於會計原理、收的方面、不能只寫總數、應將各項完全寫出、付的方面、以項為單位（預算有款項目節）、（二）計算書與預算書一樣、（三）附屬分表、亦應以項為單位、從前以目為單位因欲免去麻煩、故改以項為單位、（四）單據粘存簿須粘印花為最重要、單據與簿面處應蓋會計私章、同一單據之項、不能分兩

期報銷、因分二期即有一期無單據故也、又計算書分表、應與計算書數份數相同、可用複寫紙精寫、

寫、

(丁)朱科長報告 識字運動為辦民衆學校之第一步、

此運動決於下月九號舉行、八號請名人演講、城北在中大體育館、城南或將在大舞台、但尚未決定、此項運動、分遊行隊與宣傳隊兩種、遊行隊九號上午在公共體育場集合、共分一百隊、每隊十人、宣傳分文字圖畫汽車宣傳數種、但汽車宣傳、尚在接洽中、大標語由本局發給、小旗幟由各校自備、演講隊不必往公共體育場集合、以免往返、小學生能化裝演更妙、至集合時間問題尚待討論、

(戊)歐陽祕書報告 本局自顧局長接任以來、智體並重、一三五上午八時至九時為讀書時間、二四六為體操時間、現體操已實行本人極願加入學習、因顧局長夫人邀請另開一組、另請先生教授、

望各校女同志踴躍參加、

(三)討論事項

(一)各校編造收支日報問題

主席發表意見、略謂此事有兩種困難、(一)學校每天支付甚少、且學校均係下月用上月者、必待至月底始有報銷、(二)學校事務繁劇、熟悉會計情形者甚少、或改為十日一次、或改為一月一次、局方則照財局所規定者、按日編送、黃科長謂日報表之編造、便知各機關到底有款無款也、學校似可不必造送、容商於李局長、

「決議」各校收支日報表、暫不編送、

(二)編造十六年十七年度預算問題、

鍾科長謂審計院催市府新預算甚急、明日即須遞出、但造法與前略有不同、每校有一預算、不能數校合編一項、所分項目最好小學幼稚園合併、有中學者則另立一項、預算格式、上為十六年度、下為十七年度、再下為增減、黃科長謂財局鑒

於十六年度預算之困難、思得一良好方法、即以最穩便最相當之三個月、以三除之、而乘以十二、即為十六年度之預算、

中區實驗學校李校長謂、去年不能做標準、今年上期尚可做為標準、小學幼稚園中學應合為一項、中學不能獨立一項、

「決議」小學幼稚園中學合為一項、無中學者、小

學幼稚園合為一項、十六年度預算、以十

六年度末了一月為標準、屋租亦須列入預

算、但督辦處夫子廟小學、容再與總務科長商量編造方法、

(三)各校學費繳解財局及呈報時期問題、

主席發表意見、略謂以前本局無臨時費、各校請求臨時費、均須轉呈市府、以後各校所收學費、應繳至財局、不能轉為臨時費、
中區實驗學校李校長謂、上期學費收入、即作為教育局收入、但上年經費時有拖欠、間或以此為

臨時費、不過轉賬而已、以後呈報學費、不限於開學時、應在期終呈報、因收費各校、開學時不能收齊故也、

「決議」下次討論、

(四)十一月份下半月經費發給時期問題、

「決議」由本局發通知書、

(五)識字運動遊行集合時間問題、

「決議」九日上午九時在公共體育場集合、

(六)「決議」識字運動下關區單獨舉行、

(七)「決議」關於識字運動之其他問題、由各校長於本星期六開會討論一切、

(八)演講時間問題、

「決議」演講以半天為限、

(九)黨義教師薪資問題、

「決議」黨義教師薪資、仿國技教師例、由本局代發、聘書亦由局方發給、

(十)演說競賽會問題、

教育月刊記事

「決議」十二月十六號為分區比賽時期、二十三號

為全市比賽時期、題目由學生自定、但須
注重國語、辦法照上期辦法所規定者、

(四)散會 五時十分